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受托管理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受托管理四平合营公司 3 台供热发电机组的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会前收到了上述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汇报，现发表事前书面意见：

一、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

2011 年公司与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四平合营公司）签署了《委托运行管理合同》，受托管理四平合营公司所属 1 号、2 号、3 号机组。2014 年公司与四平合营公司就继续受托管理四平合营公司所属 1 号、2 号、3 号机组，以及以后各年度的“电厂”运行费、三台机组的部分电量计划转移给四平电厂二期 4 号机组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草签了《委托运行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内容如下：

1、运行费的结算单价：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四平合营公司支付公司运行费用按基本电量每度电人民币 0.4108 元 / 千瓦时；其他电量按四平合营公司与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就该些上

网电量结算的上网电费电价的 90%支付；售热量按人民币 21.5638 元 / 吉焦支付。

2、与电厂管理、运行和维修有关的支出和费用：运行费在满足 4500 小时基本电量及 300 万吉焦供热量的前提下，包括：运行所需的燃料及相关费用；为管理、运行、维修直接聘用的运行方雇员的工资、福利和其他相关费用；管理、运行、保养、维修和大修费用；一切有关运行、维修、试验、校验或管理的其他费用及开支等。

3、在不影响“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关于上网电量及供热量的约定的前提下，四平合营公司原则上同意将其机组在非采暖期的部分电量计划转移给四平第一热电公司机组，但所有转移电量结算价格应为合同所规定的运行费的结算单价减去脱硫电费单价。

4、2014-2016 年预计关联交易额度在 12 亿元以内。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的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一）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第一款“因与上市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 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况之一的；”规定。公司与四平合营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双方签署的《委托运行管理合同》及《委托运行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的必要性

1、由于四平合营公司与公司所属四平第一热电公司相邻，公司

接受该项委托后，在人员、物资调配、燃料统筹采购等方面可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有效降低成本。

2、四平合营公司所有的3台机组与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签有《长期供购电协议》，在目前吉林省发电利用小时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其机组可保证每年不低于4500小时的基本电量。同时，四平合营公司3台机组电价水平（1、2号机0.6463元/千瓦时、3号机0.648元/千瓦时、脱硫电价0.013元/千瓦时）远高于吉林省平均标杆电价0.3844元/千瓦时。拨付给公司的运行管理费用按基本电量每度电为0.4108元/千瓦时，可以满足公司运行管理四平合营公司1号、2号、3号机组的需要。

3、在不影响委托运行管理合同中约定的上网电量及供热量前提下，四平合营公司原则上同意将其机组在非采暖期的部分电量计划转移给四平第一热电公司机组，可为公司增加收益。

4、目前四平市处于城市高速发展期，冬季采暖供热需求逐年大幅增加，现供热面积为1100万平方米。四平合营公司目前每年300万吉焦的供热量，远远不能满足四平市供热市场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所属四平第一热电公司（35万千瓦等级机组）供热市场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 李书东 顾奋玲 姚建宗

签字：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